# 附件七：

# 安徽省土木建筑工程创新奖（智能建筑）

# 申报及评审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条 评审依据和目的

 安徽省土木建筑工程创新奖（智能建筑）是依据《安徽省土木建筑工程创新奖申报及评审条例（通则）》制定的智能建筑工程设计专项奖项，旨在进一步鼓励我省广大智能建筑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精神,提高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水平, 推进我省智能建筑设计的创新和发展。

## 第二条 申报和评审细则的内容

 安徽省土木建筑工程创新奖（智能建筑）奖项的评选原则、评审工作组织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、评审程序和奖励均见《安徽省土木建筑工程创新奖申报及评审条例（通则）》，本细则说明评选内容、评选条件、申报时间和评审时间。

## 第三条 评选内容和奖项分类

安徽省土木建筑工程创新奖（智能建筑）申报项目可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：建筑工程中应用的信息化应用系统、智能化集成系统、信息设施系统、建筑设备管理系统、公共安全系统、机房工程、可再生能源及应用、公共建筑能耗监管平台等设计及新产品的创新应用等。

安徽省土木建筑工程创新奖（智能建筑）分为以下三类：

1、建筑智能化类；

2、智慧城市、智慧园区类；

3、可再生能源应用类。

## 第四条 申报材料要求

1、申报者填写《安徽省土木建筑工程创新奖（专业）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申报书”），经申报者所在单位（或机构）签署推荐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申报书中应注明主要设计人员，说明各人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，排名顺序以申报书上填写顺序为准；主要设计人员一般不宜超过5 人，大型项目不宜超过8 人，超大型项目不宜超过10 人。

3、附件材料：

（1）项目申报单位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。

（2）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（含消防验收报告）。

（3）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图纸、方案及成果说明，纸介质图纸规格为A2白图。

（4）项目设计成果知识产权承诺

（5）其他相关文件（已获奖励、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，合作单位证明等）。

4、以上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，同时提交完整电子版及各文件的扫描件一份（统一发送至电子信箱）

## 第五条 申报时间

本奖项一般在奇数年评选

 申报材料应于各专项奖评奖年度的6月25日前报送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。

## 第六条 评审标准

1、一等奖：

 1）设计先进，结构合理，相关子系统完善，集成度全省领先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；

2）用户满意，技术资料齐全，提供必要的运维、测试报告，总系统运行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；

3）关键技术的应用具有较高的创新性，具有在行业推广的价值。

1. 二等奖：
2. 设计先进合理，相关子系统基本完善，集成度达全省先进水平，
3. 用户满意，技术资料齐全，提供相关运维、测试报告，总系统运行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。
4. 三等奖：

 设计合理，达到全省先进水平，用户满意，技术资料齐全，系统运行可靠。